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公告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1] CP107號)，獲悉本金額為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之發行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妥善註冊。與短期融資券有關之相關發售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刊載。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其認為應向其股東正式公佈並與本公司擬投資於納米鉬生產項目有關的若干資料。有關本公司擬投資於納米鉬生產項目的資料已摘錄自本公司擬就短期融資券刊發的發售文件。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繼續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進度。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中國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期限為一至五年，惟須待監管部門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11] CP107號)，獲悉短期融資券之發行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妥善註冊。

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將透過累計入標定價銷售，每份面值人民幣100元。短期融資券之期限將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計365日。

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將用作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銀行貸款。

與短期融資券有關之相關文件(包括本公司擬投資於納米鉬生產項目的若干資料)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上刊載。就此，董事會謹此公佈其認為應向其股東正式公佈並與本公司擬投資於納米鉬生產項目有關的若干資料。有關本公司擬投資於納米鉬生產項目的資料已摘錄自本公司擬就短期融資券刊發的發售文件。

建議投資於納米鉬生產項目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正式成立納米鉬研究中心。中心自成立以來，已完成多項有關納米鉬的項目，包括納米鉬合成方法的建立；水系超級電容器模型的建立；超級電容活性炭添加劑的研發；混合型超級電容器模型建立。

本公司擬額外投資介乎人民幣200百萬元至人民幣300百萬元，以建設生產納米鋁的生產設施，產品包括捲繞型超級電容器系列、扣式超級電容器系列、疊片型超級電容器系列、組合模塊型超級電容器系列。上述建議投資項目有待主管部門批准。

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繼續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進度。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德柱先生、曾紹金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